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22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翁松林先生、申西杰先生、侯彩文先生、金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届满。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正军先生、吴凤云先生、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熙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婧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现聘任申西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翁松林,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佳粹(中国)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杰睿科技教育集团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壹策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华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4月,任国药药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西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大学,2014年至2016年,任长城动漫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内蒙古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彩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2年-2017年,任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18-2021年5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金震宇,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港湾航空(Harbour Air llp..加拿大)运营总裁助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宗申天辰通用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恒泰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军,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20年5月15日至今,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凤云,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2016年9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良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信评审专家;2017年6月至今,四川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2021年3月至今,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15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申西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大学,2014年至2016年,任长城动漫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内蒙古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霓,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9月入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海南橡胶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23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刘煜先生、赵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刘煜,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现任中民信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盛司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能国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维特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辉,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中能源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品牌建设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24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或国务院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6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8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9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任期从董事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见本章程附件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组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组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9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见本章程附件三)。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1/2以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25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翁松林	√
2.02	申西杰	√
2.03	侯彩文	√
2.04	金震宇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刘正军	√
3.02	吴凤云	√
3.03	王良成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刘煜	√
4.02	赵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3项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4项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7	ST运盛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蓝润置地广场一号写字楼34F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蓝润置地广场一号写字楼34F

联系电话:028-65098202

联系人:陈家秀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翁松林	
2.02	申西杰	
2.03	侯彩文	
2.04	金震宇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正军	
3.02	吴凤云	
3.03	王良成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刘煜	
4.02	赵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团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投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26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3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兴路1999号金牌大学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Q、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答: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我们认为,其核心就是增长,这个增长=战略*组织力,战略方向要对,组织保持活力。战略方面最核心的是客户,公司内部划分为零售客户、大宗业务、海外业务、B2C业务(家装设计师、家装公司)。零售渠道现在客户来源多样化、碎片化,获客后交易时间比较长,中间影响转换率的因素较多,有机遇有挑战,机遇是跟客户交流机会比较多,挑战是客户容易流失。

公司主业聚焦定制,定制行业的发展,本质是技术,行业经历了几次变革。从80年代进入中国,大部分是90年代开始创业的,从木工时代到机械时代;第二次是互联网的信息化时代,定制实质上是给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思路(大规模非标定制),发展起来是因为工业化的基础+信息化+需求端的驱动;下一次技术推动是不是物联网、智能家居等还要继续探索。

定制行业核心是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用工业规模生产来解决个性化需求,再加上获客成本高,来源分散化,行业都提出多品类、大家居的发展,公司也是按照这发展路径在走,由厨柜向衣柜、木门、窗、墙板等木制品等,跟智能家居相结合,把客单值变大,增强跟客户的粘性,希望从低频消费到高频消费。

另外,精装房发展速度快,公司比较早的布局大宗业务,采用的业务模式比较良性,比如跟核心地产商直接签战略标,确保入口,具体落地由工程代理商去做,对一些核心优质代理商也会给予更多扶持。下一步跟大B客户的合作,公司也已经在布局,公司成立了精装研究院。品类方面,除了厨柜,公司也希望衣柜、木门和一些电器用品等能进入地产客户的供应链,把单一客户客单值做大。

组织方面,目前公司架构分前中后三部分:前台业务板块的落地分成10大事业部,业绩任务全部划分到各事业部,中台有业务支持,然后就是后台。根据业务研讨形成业务战略,形成共识,由业务战略再去驱动职能战略,形成公司战略、计划、预算、绩效闭环在体系内运行,保证战略落地。

战略制定之后,组织力的打造是持续永恒的问题,合伙人的机制、执行力、干部的使用管理体系等也是公司注重的。我们相信,只要公司战略方向正确、组织能保持活力,公司未来增长就相对可预期。

Q、大宗业务未来规模规划?

答:从国外看,大宗业务占比都比较高,公司更看重的是客户的占有率,做完大宗更有机会对交房之后市场的探索;其次,零售和大宗业务是转换的,比如过了八年后,大宗业务客户二次装修就变成了零售客户;第三,大宗业务加速行业整合,原来零售业务小品牌也可以做大宗,现在大宗主要集中在头部品牌,加速了行业的集中度。

未来希望工程与零售的占比较为合理,这个过程中不是去压制工程业务的发展,核心是要把零售的增长做起来。

Q、衣柜业务未来规划?

答:衣柜的客单值大,场景也更广,有一定的风格主导作用,是全屋解决方案的一个很好链接点,其规模比厨柜大。厨柜因厨房环境复杂、供应链整合更复杂,涉及金属、五金件、电器、木头、水槽、冰箱、灶台等,同时厨柜的入口比衣柜早,公司在厨柜打造的业务能力去做拓展衣柜是比较好的。从衣柜和全屋柜类的规模和产品空间来看,其规模应该要超过厨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厨衣联单、配套,渠道进一步下沉,我们也相信衣柜业务占比能持续快速提升。

Q、厨柜产品差异化低,公司如何定义高端?

答:公司定义的高端是高颜值、高品质、高性价比,定制行业的产品是非标组合产品,包含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没有清晰的比价方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材料、新技术等,做出自己的特色。

Q、今年招商建店规划?

答:今年会持续开多店、开好店,进行线下下沉、开店多样化,比如线上配合的O店、家装公司的B2C渠道合作店,强化在全国最好商场里的开店,采用1+N的模式(1是全屋,N是单独的厨柜、衣柜、木门、卫生间阳台等店)。门店的形式上由单品类、多品类向全屋延伸。在客流相对较少的地方,做全屋店。公司今年开店计划还是比较高、速度也会努力加快。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13:00-14:00,15:00-17:00分别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网络文字互动及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C厅现场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5月10日,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